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3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4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5  
 肆、本（353）次會議討論提案 .....17

案號	案 由 (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擬修正本校教育目標，請 討論。 決 議：教育目標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遵循『誠樸精勤』校訓之現代青年。」	研究發展處	17
2	擬訂定本校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先交由學院（系所）討論，以求充分溝通、廣納意見之效。若學院有急迫需求者，先以專簽方式辦理。	教務處	18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19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環安中心	21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文學院	23
6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博士生，學費一筆收費之基本學分數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計算標準，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可退還本校大學部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	教務處	25
7	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會計室	27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29

9	<p>有關辦理本校 91 週年校慶籌備相關事項，請 討論。</p> <p>決 議：本年度校慶活動以運動大會及羅雲平校長紀念會為主軸，不編列專項經費，校慶活動由各單位經費自行勻支。</p>	秘書室	32
臨動 1	<p>擬規劃將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請專人負責籌備規劃工作，請 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校長交議 (秘書室)	33

伍：散會（17 時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 14 時至 17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援例於會後邀請各位主管聚餐，慰勞大家這學期的辛勞。
- 二、學校的發展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一起努力，對於一些重要會議，諸如行政會議、校務協調會為固定時間的會議，希望大家在百忙之中，能夠踴躍出席重要會議。
- 三、頂尖大學計畫明年上半年會有 1 億 1 千多萬元的補足款，請研發處於頂尖大學研發長組成的工作圈聯繫各校，與教育部商量此款項不再規定一定比例需用於購買設備，方可避免影響相關單位的人事及運作。下半年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將再減半，僅剩 50 億，預定自明年七月開始執行，高教司長表示希望在後年可以補足。台灣大學有 30% 比例可聘為特聘教授，同時給予特聘教授的金額也提高，請研發處參考台灣大學的方法，儘快研擬彈性薪資方案，以避免本校流失人才。【列管編號：98-353-A1】
- 四、本校於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正式簽署「塔樂禮宣言」，本校一直致力於生態校園及永續校園推動，且有相當成果。正式簽署「塔樂禮宣言」後，邁向另一個階段，將再持續為建置綠色大學而努力。  
  
另外，本校校園的創意空間—圖書館的興閱坊也於 6 月 7 日舉行落成典禮，預定 8 月正式使用。此一創意空間—興閱坊的經費來自於頂尖大學計畫，可列為頂尖大學計畫的成績。
- 五、6 月 12 日本校為畢業生舉行畢業典禮，學生畢業後在社會有所發展，成為國家的中堅份子、領袖人才，也是本校的重要使命之一；在 100 年的校務評鑑中，學生的學習成果是評鑑的重點方向，本校未來在這方面也要多加努力。各系所應追蹤、了解所屬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工作表現，作為授課教學、課程安排的修正參考。
- 六、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6 月 25 日（五）假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卸任校長歡送茶會」及「歐洲古老大學聯盟執行長演講暨座談會」，邀請協會會員及各大學國際事務主管參加，也歡迎各位主

管撥空參與。

- 七、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列管編號：98-353-A2】
- 八、請教務處參考台灣大學，為本校教學（研究）傑出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出版專輯，專章介紹這些教師的傑出事蹟，讓他們的精神、態度感染本校同仁、師生。【列管編號：98-353-A3】
- 九、這學期結束，林富士院長、許文輝院長及宋燕輝國際長即將卸下職務，在此特別感謝他們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祝福他們。

## 貳、各單位報告：

- 一、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53work.doc>
- 二、單位補充、專案報告事項：
  - （一）會計室：略。（詳見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 （二）秘書室：略。（學校簡介 DVD 內容檢視與報告）

**參、第 352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3. 列管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附件。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b>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30%規劃設計圖說於 99 年 5 月 20 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 2. 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通過。	繼續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b>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應用科技大樓： (1)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 (2)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 6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6 月 4 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 2. 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 6 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 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	繼續列管
98-349-A1 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為因應陸生來台及相關事務，請蘇副校長召集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b>執行單位：</b> 副校長室 <b>執行情形：</b>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已決議於國際事務處下設大陸事務組。	解除列管

<p><b>98-349-B4</b>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業經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將送法規會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b>98-349-B6</b> 修訂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案</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討論。 決議：依甲案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5月31日舉辦公聽會，與會學生意見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每學期收費之基本學分數，取代以全校平均數為單位計算，已提案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b>98-350-A1</b> 研議外籍生相關問題解決方案</p>	<p>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解決方案。</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彙整提報各院外籍生面臨問題事宜；已於99年3月19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設立國際學院事宜，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p>	<p>繼續列管</p>
<p><b>98-352-B1</b> 訂定獸醫教學醫院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核發辦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核發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已將工作費支領辦法公告於教學醫院網站周知，並同時通知各分科負責人與兼任老師。</p>	<p>解除列管</p>
<p><b>98-352-B2</b> 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p>	<p>案由：擬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附件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p>	<p>解除列管</p>

原則」			
<b>98-352-B3</b> 調整學生證 遺失補發收 費標準案	案由：為配合本校自 99 年度全 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 擬調整學生證遺失補發 收費標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成績單自動繳費系統及相關申請 表件配合修改。	解除列管
<b>98-352-B4</b> 訂定電子公 文系統一執 行線上簽核 公文獎懲辦 法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電子公文系統一執行線 上簽核公文獎懲辦法」 (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聯繫電子 公文系統廠商，彙整解決同仁 於使用上所遭遇之問題，並檢 討公文系統是否達成預期效 益；協商過程如有需要技術協 助，請計資中心全力支援。	<b>執行單位：</b> 秘書室 <b>執行情形：</b> 一、已將同仁使用公文系統所遭遇 之問題做成 FAQ，置於系統公 告中，方便同仁隨時查詢。 二、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 96 年啟 用，已達到環保省紙、節約經 費、提升行政效率等預期效 益。至 98 年止累計約節省 2,047 萬張用紙，節省買紙經 費約 360 萬元。公文處理速度 方面，96 年平均發文日數為 2.56 日，至 98 年降為 1.86 日；平均存查日數也由 96 年 平均 6.27 日至 98 年降為 2.7 日。	解除列管
<b>98-352-B5</b> 廢止本校傑 出通識教育 傑出教師遴 選辦法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 傑出通識教育傑出教師 遴選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通識教育中心 <b>執行情形：</b> 業於 99 年 6 月 8 日通識字第 09901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
<b>98-352-B6</b> 修訂本校契 約進用職員 管理要點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 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 點」部分條文及其附 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業於 99 年 6 月 7 日以興人字第 0990600567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 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
<b>98-352-B7</b> 建議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 生，全面加 考共同科「英 文」案。	案由：為提升本校碩士班研究 生英文程度，建議碩士 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 加考共同科「英文」，請 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碩、博士班畢業標 準應通過相當全民 英文檢定中高級初 試之測驗。請各系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檢視相關法規研議中。	繼續列管

	所訂定未通過畢業標準學生輔導措施；並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辦法。		
<b>98-352-B8</b> 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	案由：有關本校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請討論。 決議：由蘇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組成專案小組，參酌用人單位及本案辦法二等意見，研議助教管理相關問題及規定。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目前已規劃收集其他學校有關助教轉型做法，並俟彙整完成後函送各單位參考並將意見送回本室彙辦後，召開用人單位與新制助教之公聽會，並依公聽會意見送請專案小組討論。	繼續列管
<b>98-352-B9</b>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研究發展處 <b>執行情形：</b> 預計於6月初以通訊方式完成簽約。	解除列管
<b>98-352-B10</b> 訂定「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	案由：擬訂定「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研究發展處 <b>執行情形：</b> 預計於6月初以通訊方式完成簽約。	解除列管
<b>98-352-B11</b> 訂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協定」（草案）及「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程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案由：擬訂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作辦理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協定」（草案）及「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學程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b>執行情形：</b> 目前中研院進行資料彙確認，將於確認後採通訊方式簽約。	解除列管



學程協議書」			
<p><b>98-352-C1</b> 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p>	<p>案由：有關本會議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提請討論。</p> <p>決議：請秘書室函請行政會議出席代表推舉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 2 名候選人，並彙整提送下 (353) 次行政會議討論候選人名單。</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執行情形：</p> <p>一、業於 99 年 5 月 25 日興秘字第 0990100134 號書函轉知行政會議主管推薦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p> <p>二、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行政會議主管推薦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名單。」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一級主管原公文註銷。俟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主管名單確定後，將再函請各位主管推舉候選人名單，提 99 學年度第 1 次 (354 次) 行政會議討論。</p>	繼續列管

**\*附件：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b>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b>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b>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b>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b>總務長補充報告：</b>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b>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p>	<p><b>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p>

<p>應用科技大樓 興建安</p>	<p>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b>工學院：</b> 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b>總務處：</b>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 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 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 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 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41、42 頁)</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b>工學院：</b>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b>總務處：</b> 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 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b>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工學院：</b></p>
-----------------------	--

一、業於11月4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二、惠孫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 生科院：

98年11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10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3次會議，已於12月15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12月21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

#### 相關經費需求如下：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35,275,300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14,506,900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20,768,400元(59%)。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6,480,000元。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31,616,609元。

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22,719,530元。

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60,816,139元。

#### 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

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101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

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344.9kg/m<sup>2</sup>)，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

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

#### 總務處：

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 350次會議執行情形：

#### 工學院：

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1月19日上網公告，3月2日截止收件，預定3月3日召開資格標，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

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99年1月21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5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

**生科院：**

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9樓；99年1月11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9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99年1月13日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

二、99年1月22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99年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

**總務處：**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99年3月4日辦理。
- 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

**351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3月4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3月11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
- 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

**總務處：**

- 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3月29日上網、4月8日開標)。
- 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3月18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

**生科院：**

- 一、99年1月22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
- 二、99年1月27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

	<p>三、99年2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p> <p>四、99年2月9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五、99年3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六、99年3月23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p> <p>七、99年3月30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p> <p>八、99年4月8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p> <p><b>352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工學院：</b></p> <p>一、4月14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p> <p>二、會後4月23日及28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p> <p>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月22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p> <p><b>生科院：</b></p> <p>一、依據347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p> <p>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p> <p>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p> <p><b>總務處：</b></p> <p>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p> <p>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p>
<p><b>98-347-B14</b> 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案</p>	<p><b>347次會議提案：</b></p> <p>案由：擬請研議訂定本校助教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348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刻正研議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辦法中。</p> <p><b>349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業已擬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並於人事室網站公告 7 天 (981201-981209)徵詢各單位修正建議，茲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擬先提校務協調會討論。</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業已新訂「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草案）」提 98 學年度第 14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擬提 350 次行政會議討論。</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有關新訂之本校助教管理要點業經第 3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b>98-349-A1</b> 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p>	<p><b>349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b> 為因應陸生來台及相關事務，請蘇副校長召集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將於會中討論。</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國際事務處已於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提案討論相關事宜。</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國際事務處已提案於第 58 次校務會議增設「大陸事務組」，本案將提校務協調會協商行政統合機制。</p>
<p><b>98-349-B4</b>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p>	<p><b>349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另蒐集資料重新研議中。</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另蒐集資料重新研議中。</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業經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將送法規會審議，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b>98-349-B6</b>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p>	<p><b>349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討論。 決議：依甲案照案通過。</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俟本校收費方式報教育部核備後，再另案提報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教務處已訂於 5 月底、6 月初舉辦公聽會，邀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參加。</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訂於 5 月 31 日舉辦公聽會，發文邀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推派學生及教師代表參加。
<p><b>98-350-A1</b> 研議外籍生相關問題解決方案</p>	<p><b>350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解決方案。</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有關設立國際學院事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另將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一併提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有關彙整各院外籍生面臨問題事宜，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提報；有關設立國際學院事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p>



#### 肆、本（353）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8-353-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目標，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現訂教育目標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內容為「以誠樸為綱領，精勤為準繩，培育具備國際觀、創新能力、健康體魄、溝通能力、語文能力、人文與自然科學素養、關懷國家社會之現代青年」。

二、因本校定位為頂尖大學，教育目標應簡潔且能突顯本校特色，故擬修正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創新與溝通能力、人文與科學素養、實踐永續發展之地球菁英公民」。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本校網頁一個月，供全校師生和校友檢視，彙整大家意見後，併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教育目標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遵循『誠樸精勤』校訓之現代青年。」

案 號：第 2 案【編號：98-353-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  
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 99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51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教務處參考代表所提意見，再研議擬定辦法後，送員額管理小組討論。」
- 二、本辦法草案已依會議代表意見修訂，提送 99 年 5 月 10 日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草案如附件一。紀錄詳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先交由學院(系所)討論，以求充分溝通、廣納意見之效。若學院有急迫需求者，先以專簽方式辦理。

案 號：第 3 案【編號：98-353-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本辦法獲獎人數每年以十名為限。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學院推薦至多二名並檢送推薦表、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每人獲頒獎勵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98-353-B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由於通識教育中心已提升為一級單位，且綠色大學推動工作中，環境通識課程之編排亦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因此亦應納入工作小組成員。
- 二、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業已成立運作，爾後本辦法如有修訂，應由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進行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98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到「綠色大學」之目標，於推動校務時秉持「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訂定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相關校務工作，以達成下列「綠色大學」應具備之基本要求：
- 一、強化全校師生員工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認知，增進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 二、創造追求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並致力推廣之。
  - 三、推動相關學習課程之規劃，培育全體師生成為具備環境素養與責任感之社會公民。
  - 四、推動並落實有機生態校園及環保工作，以成為社區及週邊學校之典範。
  - 五、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進行產官學跨領域合作及研究，共謀環境問題的解決之道。
  - 六、建立中小學夥伴關係，提升其環境永續議題的教學能力，塑造永續校園之文化。
  - 七、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環保組織，加強國內外對於環保議題的週邊合作與服務。
  - 八、在推動綠色大學的過程中，持續與相關機構交流與合作，落實「持續改善」的精神。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另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社區代表、校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置工作小組，負責「綠色大學白皮書」、「年度環境報告書」之撰寫與本委員會各項協調、執行、追蹤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工作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各推派一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執行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執行長必須出席外，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98-353-B5】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使萬年人文講座聘任每月發給之講座加給更具彈性，以及表示本校對傑出學者之尊崇及禮遇，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感謝本校傑出校友林萬年博士對本校長期之捐助，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由本校人文領域教授或國內外知名人文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 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 (四)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六)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七) 曾任國內外一流大學講座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文學院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文學院院長聘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院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及遴聘委員得推薦講座人選，推薦講座人選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件，經本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本講座每月發給講座加給新台幣參至拾萬元，由林萬年博士之捐助支應，實際發給金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之；每學年發給教學研究經費新台幣柒拾萬元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 本講座於受聘期間得申請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職務宿舍。
- 第六條 本講座之聘期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8-353-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博士生，學費一筆收費之基本學分數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計算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第 34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研究生(僅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專班及產專班學生)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收學雜費含 8 個學分費一筆，四學期後僅收學雜費基數。
- 二、教務處於 5 月 31 日辦理一筆收費公聽會，學生建議基本學分數應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計算，較符公平原則，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一。
- 三、依上述說明分別推算收費表請詳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可退還本校大學部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一筆收費標準推算收費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以院為單位，計算每學期基本學分數：

系(所)院別	畢業學分數*		以 2 年(即 4 學期)修業, 估算 每學期基本學分數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平均值	35	32	8.8	8
社管院平均值	43	43	10.8	10.8
農資學院平均值	31	35	7.8	8.8
獸醫學院平均值	30	30	7.5	7.5
理學院平均值	31	33	7.8	8.3
生科院平均值	30	32	7.5	8
工學院平均值	30	33	7.5	8.3

◎推算收費表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碩士生	院別	文學院	社管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12,670
	基本學分數	8.8	10.8	7.8	7.5	7.8	7.5	7.5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學雜費(含基 本學分費)	23,682	26,812	23,862	23,415	23,862	23,415	23,845

100 學年度 (含)以後入 學博士生	院別	文學院	社管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570	10,720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12,670
	基本學分數	8	10.8	8.8	7.5	8.3	8	8.3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學雜費(含基 本學分費)	22,490	26,812	25,352	23,415	24,607	24,160	25,037

案 號：第 7 案【編號：98-353-B7】

提案單位：人事室、會計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11 日蘇副校長主持「研商林管處為興建工程借支本校校務基金償還及本校差旅費支給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辦理(如附件二)。
- 二、經參酌前臺灣省政府 78 年 7 月 28 日府主一字第 90774 號函規定(如附件三)及清大、交大等各校支領機關所在地差旅費情形(如附件四)，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如附件一)。
- 三、本案通過後，原有關本校同仁於中科育成中心、烏日畜產試驗場、霧峰農業試驗場及葡萄中心等單位與本校校本部公務往來，得支領交通費乙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人員確應業務需要核派者，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列支。
- 二、短程出差膳雜費支給標準（距機關所在地單程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每日按 200 元列報；5 公里以內者應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
- 三、各系所、單位對員工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實辦理。
-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98-353-B8】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函文辦理（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現行條文（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收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 第三條 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使用網路系統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致影響學術正常運作或從事其他違法及不當行為。

第六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

第七條 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第四、五條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依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施行細則相關罰則，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時，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八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網路管理人為前項(二)、(三)、(四)款之行為應經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單位同意，並報請校方核准。

第九條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應受下列之處分：

- (一) 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 (二) 如情節重大，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

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時，應加重其處分。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制定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編號：98-353-B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辦理本校 91 週年校慶籌備相關事項，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9 年度校慶運動大會預定於 10 月 30、31 日舉行，校慶週活動期間擬預定為 10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1 日(一)。擬請指示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俾利後續推動。
- 二、為使各單位能有充裕時間規劃校慶慶祝活動，擬訂定本校 91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如附件一)、預定各工作小組一覽表(如附件二)及預計工作表(如附件三)。
- 三、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校慶專項經費，擬請確認本年度校慶經費來源。

辦 法：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年度校慶活動以運動大會及羅雲平校長紀念會為主軸，不編列專項經費，校慶活動由各單位經費自行勻支。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8-353-C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規劃將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請專人負責籌備規劃工作，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創立逾 90 年，為全國歷史悠久的大學之一，應有校史館之正式編制，將學校發展過程中重要的人、事、物，作有系統之整理與呈現。
- 二、邇來，來訪貴賓與團體參訪校史館次數日增，實宜有專責單位與人員長期專注於該項業務，讓參訪者能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本校發展歷史與重要事蹟。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籌劃工作事宜，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